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小字第116號

原告 峰景苑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蔡妮蓁

被告 郭于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管理費，惟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住所地係在新北市新店區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而卷內亦無兩造合意管轄或債務履行地之約定，則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至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白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羅尹茜